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C 座 4 层 4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3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房坤韬定向发行股票 774,087 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树科技”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5 元。黑树科技 51%股权经评估作价 12,424,096.35 元。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标的公司是一家创新技术型数字营销软件服务公司，主要为品牌主和公关广告公司提供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黑树科技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039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9）第 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房坤韬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制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办法，股票发行涉及的协议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如有）；

3)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将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

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需要，公司已与黑树科技、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大信审字[2019]第 1-03935 号《审计报告》，黑树科技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84,599.96 元，净资产为 2,937,760.91 元。

《审计报告》全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 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黑树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36.10 万元，增值额为 2,142.32 万元，增值率为 729.24%。

《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的情形。

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黑树科技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424,096.35 元，转让支付对价为赛诺贝斯 774,08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促进原有业务纵深发展的同时，借助标

的公司的专业团队和服务运营经验将公司的优势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汽车、母婴、服鞋等零售营销领域，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与赛诺贝斯现有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提供全链条全生态的营销技术与服务，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购买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赛诺贝斯有意收购黑树科技 100%股权，鉴于黑树科技目前经营情况及营收水平，本次发行拟收购房坤韬持有黑树科技 51%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双方根据届时黑树科技的经营情况再行确定。

黑树科技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黑树科技在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62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03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52 万元。如黑树科技不能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赛诺贝斯有权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要求黑树科技原股东房坤韬、冯炜对赛诺贝斯予以补偿，具体约定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